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财农〔2025〕158号

勐秀乡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德财农〔2025〕56号及你单位申请，现下达给你们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具体详见附件（资金下达情况表）。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，列入2025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德宏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92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资金下达情况表
- 2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瑞丽市财政局
2025年7月22日

抄送：国库股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22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瑞财农（2025）158号）

项目名称	2025年勐秀乡农业产业“产业奖补”扶持项目			
实施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15
	其中:财政拨款			15
	其他资金			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实施“产业奖补”方式,扶持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(含2025年月度动态新增的监测对象)发展农业产业项目,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,避免“过度保障”、“福利陷阱”和助长“等靠要”思想的出现,鼓励监测对象通过发展生产拓宽增收渠道,确保收入达到持续稳定,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目标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镇、街道	≥1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2024年10月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5年9月
		成本指标	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	≤5200元/户
			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	≤13000/户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平均带动增加监测对象收入	≥3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户数	≥15户
			受益人数	≥46户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监测户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	有效提升
	为监测户发展特色产业拓宽增收渠道		有效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群众满意度	≥95%